

2018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

城市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附件	32
附件 1	32
附件 2	37
第五部分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总表	52
三、支出总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基本职能：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研究制定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规划，组织制定综合治理标准，开展综合治理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3、负责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4、组织协调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健全联动机制。5、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考核评价和问责。6、指导全县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制度建设。7、组织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工作。8、牵头负责洪雅城区建成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9、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10、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11、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其范围是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养、屠

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为。12、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对城区证照齐全却占道经营业主的处罚权。13、行使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场外（店外）无证饮食摊点的行政处罚权。14、配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洪雅城区建成区范围内车辆抛洒滴漏和脏车入城。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牵头组织召开城管委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19 个。召开城管委办公室主任会议 5 次，处理城市管理问题 5 个。

2、牵头开展田锡水景公园河长制工作，专项工作落实到位。

3、牵头开展城区犬只饲养管理工作。将城区划分为 4 个责任片区，落实 4 个责任单位负责分片包干。5 月以来，共收容犬 436 只。

4、牵头开展高岩新天地、临江路至竹元科技沿线秩序整治，划定临时摊区，建立长效机制。

5、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牵头销号任务（市整改任务第 38 项）。

6、新建垃圾地库 1 座，升级改造公厕 3 座。

7、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7 件。

8、加强九大物业小区公共空间管理，进一步明晰项目配套公共空间管理区域、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有效利用市政公共区域 1500 m²，县财政节约资金投入 10 万元。

9、以问题为导向，分类制定整治措施，强力开展社会生活噪音治理。拆除商家违规设置音箱喇叭 52 套，暂扣流动摊贩车载喇叭 36 个，处罚违规使用音响行为 16 起，督促整改广场舞噪声扰民 16 次。

10、持续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被县委评为先进党组织。一是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全年组织学习 23 次、讨论 3 次、调研课题 1 个。二是坚持每月开展“不忘初心强党性、牢记使命抓落实”主题教育。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 8 次，观看廉政教育片 5 次，组织外出参观廉政文化基地 2 次。全年批评教育 5 人，诫勉谈话 1 人。

11、完成 2018 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建成洪雅广场 86 套光彩灯光秀。

12、日常工作稳步推进。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洪雅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洪雅县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洪雅县垃圾处理场、洪雅县城乡综合执法大队、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即洪雅县城乡综合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洪雅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洪雅县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洪雅县垃圾处理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纳入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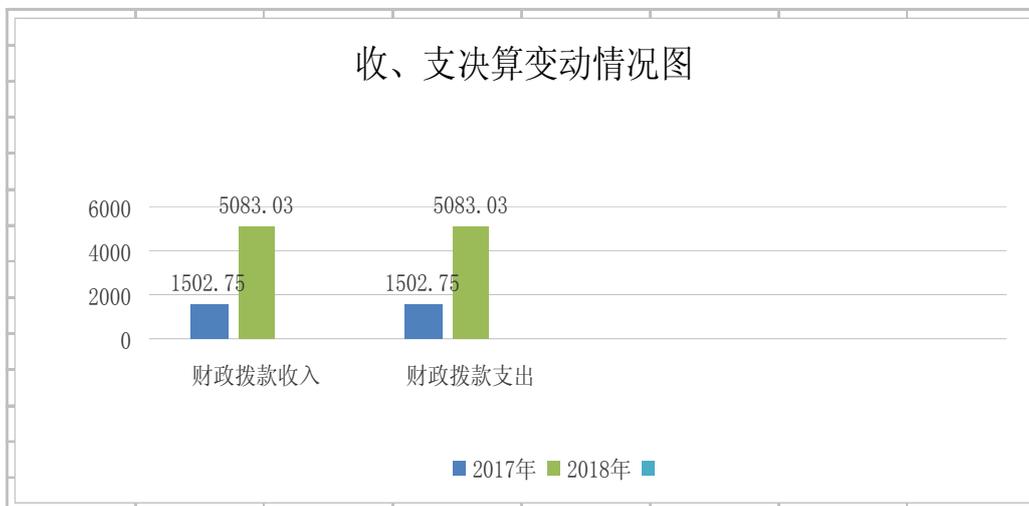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5个，分别是：1、洪雅县环境卫生管理所、2、洪雅县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3、洪雅县垃圾处理场、4、洪雅县城乡综合执法大队、5、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083.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80.28 万元，增长 238.2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 16 个项目：1、制服采购 48.8 万元，2、中心城区编制费调剂 20 万元，3、环卫设备购置和市政设施维修 167.5 万元，4、公厕维修改造 50 万元，5 进一步规范犬只饲养经费 51 万元，6、解决城西垃圾地库经费 58.89 万元，7、垃圾车运行费 60 万元，8、垃圾处置费 415 万元（含上年差额 65 万元），9、临聘人员保险 104.7 万元，10、路灯公司运行费 418.5 万元（含上年差额 10 万元），11、光彩工程采购安装费 565.78 万元，12、春节氛围营造经费 115.32 万元，13、路段外包经费 762 万元，14、清洁工工资 413.37 万元，15、环卫工人表彰开支 59.84 万元，16、人员开支 269.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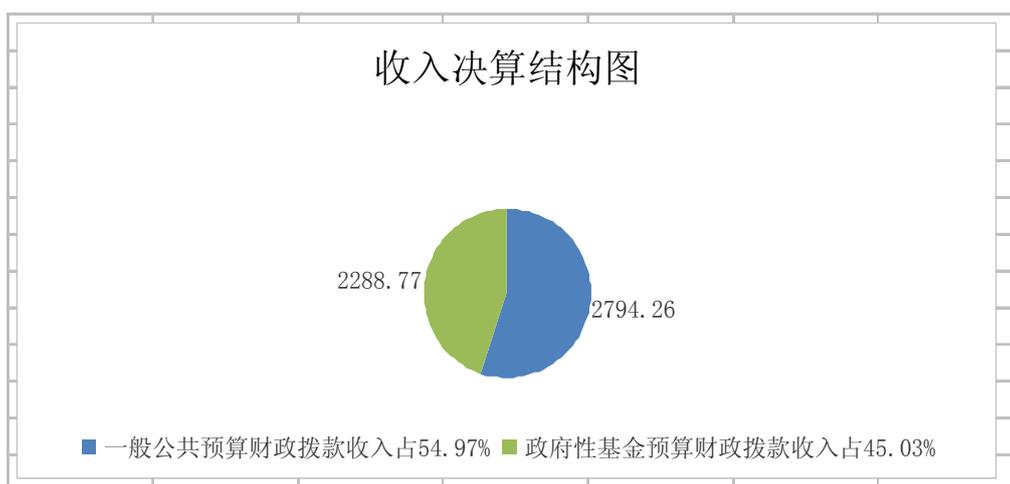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508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4.26 万元，占 54.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8.77 万元，占 45.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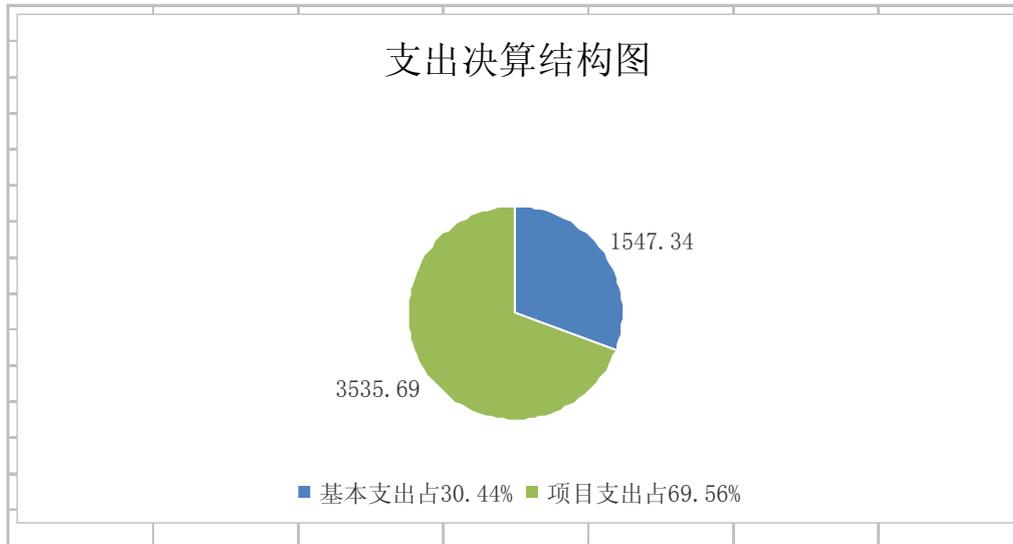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508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34 万元，占 30.44%；项目支出 3,535.69 万元，占 69.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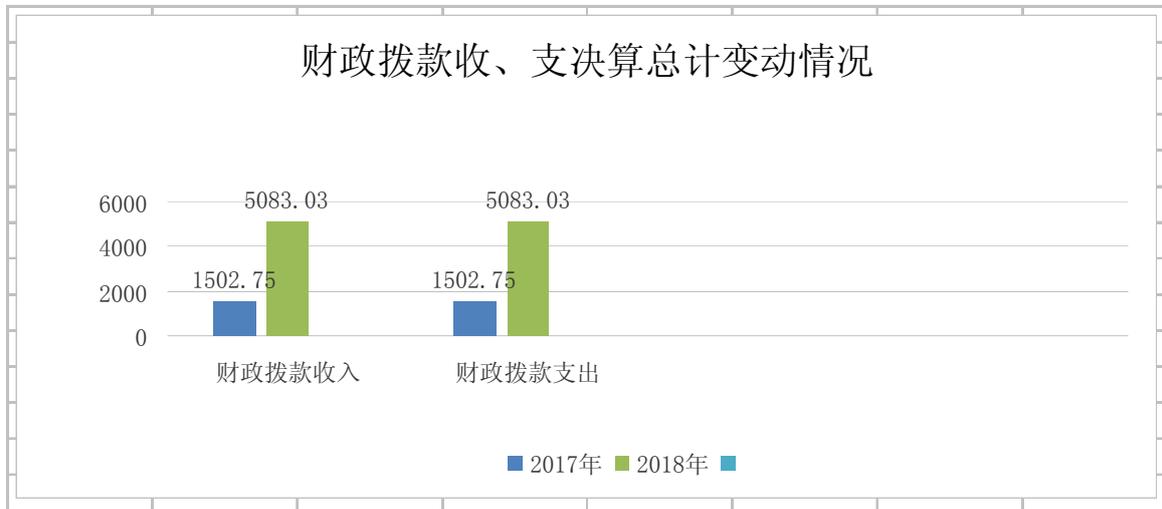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83.0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80.28万元，增长238.25%。主要变动原因是是新增：1、制服采购48.8万元，2、中心城区编制费调剂20万元，3、环卫设备购置和市政设施维修167.5万元，4、公厕维修改造50万元，5进一步规范犬只饲养经费51万元，6、解决城西垃圾地库经费58.89万元，7、垃圾车运行费60万元，8、垃圾处置费415万元（含上年差额65万元），9、临聘人员保险104.7万元，10、路灯公司运行费418.5万元（含上年差额10万元），11、光彩工程采购安装费565.78万元，12、路段外包经费762万元，13、清洁工工资413.37万元，14、环卫工人表彰开支59.84万元，15、人员开支269.58万元。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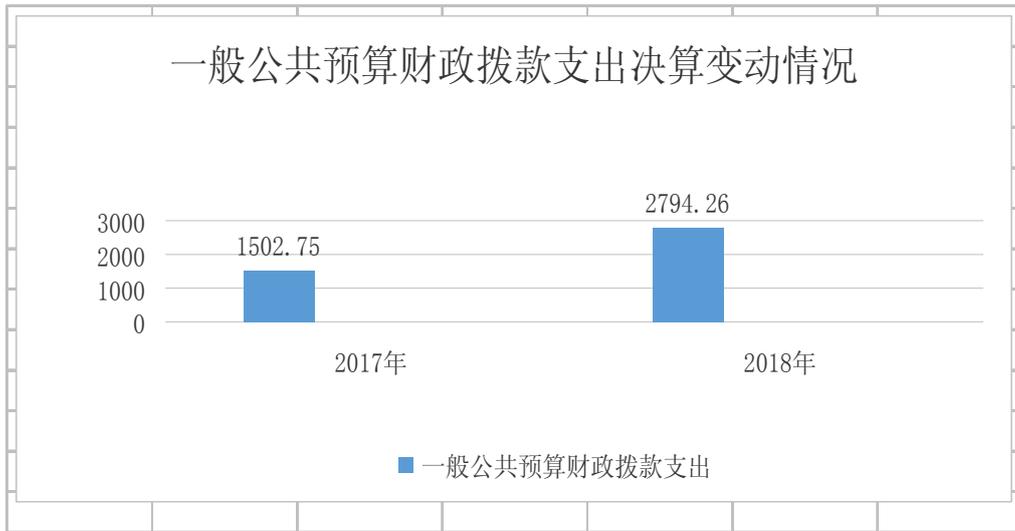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4.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9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91.51万元,增长85.9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1、制服采购48.8万元,2、中心城区编制费调剂20万元,3、环卫设备购置和市政设施维修130万元,4、公厕维修改造50万元,5、进一步规范犬只饲养经费51万元,6、解决城西垃圾地库经费58.89万元,7、垃圾车运行费60万元,8、垃圾处置费25.33万元,9、临聘人员保险104.7万元,10、清洁工工资413.37万元,11、环卫工人表彰开支59.84万元,12、人员开支269.5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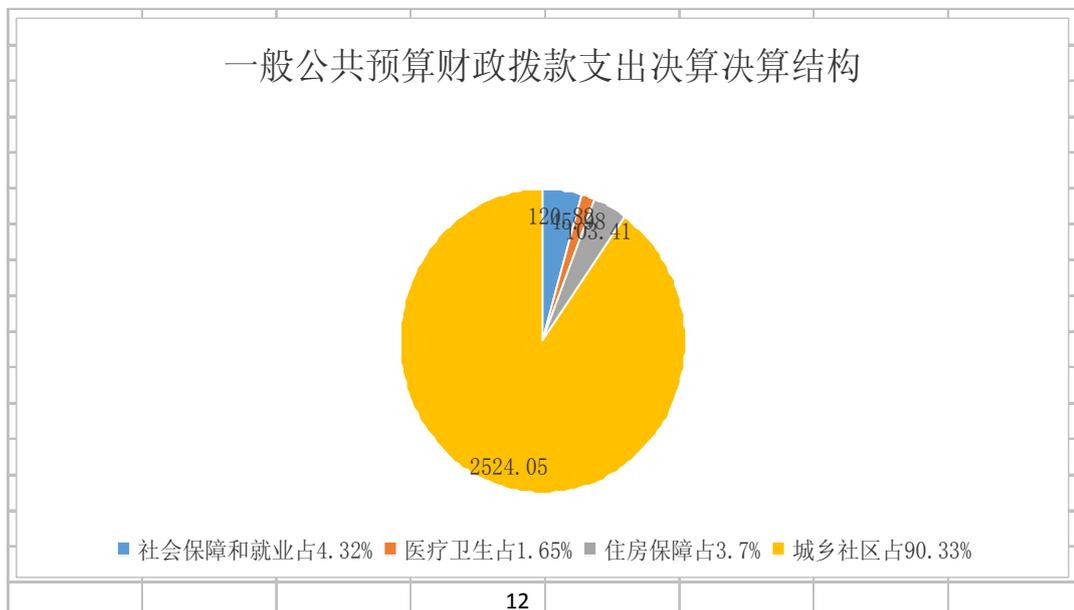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4.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2524.05万元，占90.33%；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0.82万元，占4.32%；医疗卫生支出45.98万元，占1.65%；住房保障支出103.41万元，占3.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94.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8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77.1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7.64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964.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7.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接待人数少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 0。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丹棱城管办来洪考察 16 人，支出 0.14 万元；2、接待青神城管办来洪考察 8 人，支出 0.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288.77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1、路灯公司运行经费 418.51 万元；2、解决洪雅县城区

光彩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项目经费 438 万元； 3、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路灯改造、管网维护、清扫保洁等经费 37.52 万元； 4、2018 年春节城市美化经费 115.32 万元； 5、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延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 水岸新都西路段外包费 479 万元； 6、106 线城区段和禾森大道外包保洁费 96 万元； 7、洪雅广场、3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费 187 万元； 8、垃圾处置费 350 万元； 9、电瓶式垃圾收集车 24 辆、高压清洗车 2 辆、高压冲洗车 3 辆运行经费 39.64 万元； 10、解决洪雅县城区光彩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项目经费 127.7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3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属于良好。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

并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得到了领导、相关部门乡镇及群众的好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6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洪雅广场、3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费”“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延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 10 条道路外包管理费”“路灯公司运行经费”“春节城市美化经费”“垃圾处置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延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 10 条道路外包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9 万元,执行数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水平。**

洪雅广场、3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7 万元,执行数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水平。**

2. 路灯公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8.5 万元,执行数为 4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人居环境，为市民车辆夜间出行提供便利，确保城区市民及车辆夜间出行安全。

3.春节城市美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32 万元，执行数为 11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引起社会高度重视，洪雅县电视台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采访报道，市民对该项目表示非常满意。

4.垃圾处置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美化了人居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延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 10 条道路外包管理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9 万元	执行数:	47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7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79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城东、城西, 清扫保洁 391278.6 平方米市政道路。			城东、城西, 清扫保洁 391278.6 平方米市政道路。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清扫保洁 391278.6 平方米市政道路	清扫保洁 391278.6 平方米市政道路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路段整洁度	路段干净整洁	路段干净整洁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日完成	每日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金额	479 万元	47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人居环境良好	人居环境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洪雅广场、3 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7 万元	执行数:	18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7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洪雅广场、3 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费			保质保量完成洪雅广场、3 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清扫保洁 17.53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	清扫保洁 17.53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路段整洁度	路段干净整洁	路段干净整洁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日完成	每日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金额	187 万元	18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人居环境良好	人居环境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公司运行经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408.5 万元	执行数:	40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8.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城区道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城区道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所辖区域	建成区所有移交路灯及光彩工程	完成建成区所有移交路灯及光彩工程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408.5 万元	40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确保城区市民及车辆出行安全	确保城区市民及车辆出行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城市美化经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15.32 万元	执行数:	115.3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5.3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5.3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一) 遂资眉高速公路洪雅收费站进出口车道悬挂灯笼(灯笼内安装灯); 收费站“洪雅”两字进行维修维护; 对损坏的亮化灯带进行维修更换。</p> <p>(二) 瓦屋山大道、西环线 C1 段、九胜大道一段、二段、三段, 洪州大道, 洪州大桥, 洪雅广场南北路, 人民路, 路灯杆每杆上悬挂灯笼。</p> <p>(三) 洪雅广场(含外围、内围喷泉广场四周、4 个主通道), 上正街与禾森大道交接处路旁树木装饰满天星。</p> <p>(四) 县委外及中正街口子处, 人民路人行道两旁树木装饰满天星和小灯笼。</p> <p>(五) 三彩广场安装一道拱形门, 四周树木装饰小灯笼。</p>			<p>(一) 遂资眉高速公路洪雅收费站进出口车道悬挂灯笼(灯笼内安装灯); 收费站“洪雅”两字进行维修维护; 对损坏的亮化灯带进行维修更换。</p> <p>(二) 瓦屋山大道、西环线 C1 段、九胜大道一段、二段、三段, 洪州大道, 洪州大桥, 洪雅广场南北路, 人民路, 路灯杆每杆上悬挂灯笼。</p> <p>(三) 洪雅广场(含外围、内围喷泉广场四周、4 个主通道), 上正街与禾森大道交接处路旁树木装饰满天星。</p> <p>(四) 县委外及中正街口子处, 人民路人行道两旁树木装饰满天星和小灯笼。</p> <p>(五) 三彩广场安装一道拱形门, 四周树木装饰小灯笼。</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所辖区域	(一) 遂资眉高速公路洪雅收费站进出口车道悬	(一) 遂资眉高速公路洪雅收费站进出口车道悬

			<p>维修维护；对损坏的亮化灯带进行维修更换。</p> <p>（二）瓦屋山大道、西环线 C1 段、九胜大道一段、二段、三段，洪州大道，洪州大桥，洪雅广场南北路，人民路，路灯杆每杆上悬挂灯笼。</p> <p>（三）洪雅广场（含外围、内围喷泉广场四周、4 个主通道），上正街与禾森大道交接处路旁树木装饰满天星。</p> <p>（四）县委外及中正街口子处，人民路人行道两旁树木装饰满天星和小灯笼。</p> <p>（五）多彩广场安装一道拱形门，四周树木装饰小灯笼。</p>	<p>维修维护；对损坏的亮化灯带进行维修更换。</p> <p>（二）瓦屋山大道、西环线 C1 段、九胜大道一段、二段、三段，洪州大道，洪州大桥，洪雅广场南北路，人民路，路灯杆每杆上悬挂灯笼。</p> <p>（三）洪雅广场（含外围、内围喷泉广场四周、4 个主通道），上正街与禾森大道交接处路旁树木装饰满天星。</p> <p>（四）县委外及中正街口子处，人民路人行道两旁树木装饰满天星和小灯笼。</p> <p>（五）多彩广场安装一道拱形门，四周树木装饰小灯笼。</p>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 年 2 月 18 日前	2018 年 2 月 18 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115.32 万元	115.3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置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0 万元		执行数:	3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①生活垃圾处理场全年约处理垃圾 5.18 万吨（按上年预算数上浮 10%），需付垃圾处理费约 350 万元。			①生活垃圾处理场全年处理垃圾 5.18 万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生活垃圾处理场全年约处理垃圾 5.18 万吨	生活垃圾处理场全年处理垃圾 5.18 万吨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日完成	每日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350 万元	3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洪雅广场、3 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费”“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延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 10 条道路外包管理费”“路灯公司运行经费”“春节城市美化经费”“垃圾处置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洪雅广场、3 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费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延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 10 条道路外包管理费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路灯公司运行经费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春节城市美化经费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垃圾处置费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各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如城市卫生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市容市貌管理。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各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如城市卫生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市容市貌管理。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 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各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如城市卫生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市容市貌管理。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各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如城市卫生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市容市貌管理。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各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如城市卫生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市容市貌管理。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各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如城市卫生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市容市貌管理。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洪雅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洪雅县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洪雅县垃圾处理场、洪雅县城乡综合执法大队、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即洪雅县城乡综合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洪雅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洪雅县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洪雅县垃圾处理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规划，组织制定综合治理标准，开展综合治理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3、负责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4、组织协调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健全联动机制。

5、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考核评价和问责。

6、指导全县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制度建设。

7、组织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8、牵头负责洪雅城区建成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9、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其范围是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养、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为。

12、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对城区证照齐全却占道经营业主的处罚权。

13、行使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场外（店外）无证饮食摊点的行政处罚权。

14、配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洪雅城区建成区范围内车辆

抛洒滴漏和脏车入城。

（三）人员概况。

现有在职职工 119 人，退休 17 人；垃圾清扫临时工人 163 人；公厕清扫工 11 人；交通协管员 19 人；编外控制人员 1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508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34 万元，项目支出 3535.6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508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34 万元，项目支出 3535.6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我单位 2018 年对 16 个项目开展了监控和评价。

2、预算编制情况。我局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3、执行管理情况。我局按照县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

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严格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水、电、气、燃油节能降耗情况均处理下降趋势。

我局无机关人员因公出国计划，费用为零。无公务用车，没有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1800.00 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工作等。

4、综合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制度公开，严格非税收入执收管理、政府采购制度公开公示、资产管理帐实相符、及时公开信息，再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建立内部控制联席工作机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活动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全体职工，加强绩效评价，并接受财政和群众的监督。

5、整体绩效。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并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得到了领导、相关部门乡镇及群众的好评。

(二) 专项预算管理。

我单位对“洪雅广场、31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保洁费”“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5段、305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延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10条道路外

包管理费”“路灯公司运行经费”“春节城市美化经费”“垃圾处置费”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预算管理，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达到 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9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二是未严格执行支出绩效评价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我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形成定期绩效评价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附件 2

2018 年洪雅广场、3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外包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6 年 12 月，经报请县政府同意，通过公开招标，将洪雅广场、3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堤路东段清扫保洁进行外包管理。中标价为 187 万元/年，外包期限为 3 年(2017 年 5 月-2020 年 4 月)。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洪雅广场、31 线、文化街北段、青云街北段、致远路、滨 堤路东段清扫保洁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10
		社会效益(可选项)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实施清扫保洁采取社会化服务外包，既减少政府用工风险，又将政府职能从直接管理转变为监督管理。从而更好地指导经济建设。在清扫保洁外包合同中，明确载明考核办法、方式等，为项目管理提供政策保障。

2、项目管理

涉及资金使用，在合同中明确载明，由县财政按照承包费的总额分摊到月，于次月 10 日内支付上月承包费。

3、项目绩效

该项目每 3 年进行一轮招标，运行期间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审核同意后再行拨付承包费。通过外包管理，提升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水平。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 年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沿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 10 条道路外包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4 年 9 月，经报请县政府同意，通过公开招标，将封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沿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 10 条道路进行外包管理。中标价为 479 万元/年，外包期限为 3 年(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河坝大道、建材大道、瓦屋山大道、修文路 5 段、305 线城区段、青衣江三桥、致远路西沿线、静园路、兴业路北段、水岸新都西面街道等 10 条道路进行外包经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 决策 (20分)	科学 决策 (2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2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10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实施清扫保洁采取社会化服务外包，既减少政府用工风险，又将政府职能从直接管理转变为监督管理。从而更好地指导经济建设。在清扫保洁外包合同中，明确载明考核办法、方式等，为

项目管理提供政策保障。

2、项目管理

涉及资金使用，在合同中明确载明，由县财政按照承包费的总额分摊到月，于次月 10 日内支付上月承包费。

3、项目绩效

该项目每 3 年进行一轮招标，运行期间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审核同意后再行拨付承包费。通过外包管理，提升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水平。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 年洪雅县城区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 遂资眉高速公路洪雅收费站进出口车道悬挂灯笼(灯笼内安装灯); 收费站“洪雅”两字进行维修维护; 对损坏的亮化灯带进行维修更换。

(二) 瓦屋山大道、西环线 C1 段、九胜大道一段、二段、三段, 洪州大道, 洪州大桥, 洪雅广场南北路, 人民路, 路灯杆每杆上悬挂灯笼。

(三) 洪雅广场(含外围、内围喷泉广场四周、4 个主通道), 上正街与禾森大道交接处路旁树木装饰满天星。

(四) 县委外及中正街口处, 人民路人行道两旁树木装饰满天星和小灯笼。

(五) 三彩广场安装一道拱形门, 四周树木装饰小灯笼。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年洪雅县城区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2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10
		社会效益(可选项)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中共洪雅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元旦春节氛围营造工作建议方案》，我局负责城区主要街道和重要节点氛围营造。通过悬挂满天星、流星雨、红灯笼等方式达到城区灯光亮化工作，给市民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2、项目管理

我局委托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成都中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 1068437.00 元中标，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实施。

3、项目绩效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完成验收，货物数量均按合同要求完成，质量达标，项目进度良好，按时完成，项目无成本增加。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起社会高度重视，洪雅县电视台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采访报道，市民对该项目表示非常满意。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 年洪雅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洪雅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10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洪雅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于2010年12月立项(川发改投资[2010]1277号)，2014年2月投入正式运营，服务年限17年，服务对象洪雅县城区及洪雅15个乡镇。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进行投融资、建设和营运。

2、项目管理

通过电子自动称重系统准确计量全县全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依据《洪雅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全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为70元/吨，全年共计处置费为350万元。全年对渗滤液及地下水进行不定期的检测，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3、项目绩效

2018年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51851.195吨，无害化处置率

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 年洪雅县路灯公司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洪雅县路灯公司运行经费项目由洪雅县益民路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县益民路灯管理有限公司是 2011 年 6 月经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全资国有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洪雅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20分)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6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10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100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洪雅县益民路灯管理有限公司由洪雅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县城市行政执法局负责行政管理。

2、项目管理

洪雅县益民路灯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路灯维修、维护、管理和安装。

3、项目绩效

一是确保城区路灯正常运行；二是提升人居环境，为市民车辆夜间出行提供便利，确保城区市民及车辆夜间出行安全。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